

# 著作权法体系下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权利保护

游凯杰

(厦门大学 知识产权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对新近发生的涉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侵权案件进行梳理后发现,不同法院对事实基本相同的该类案件,作出了不同的判决结果。究其原因,一是不同法官对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在著作权法上的定性存有争议,二是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在著作权法下的保护遇到了法律适用困境。鉴于著作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外部协调和“著作权—邻接权”二分体系下的内部协调,以及根据“同类案件相同处理”的法律推理原则,研究认为,在我国《著作权法》框架下,通过扩张解释和完善广播组织者权来保护体育赛事直播画面是更为合理的路径选择。

**关键词:**体育法学;著作权法;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邻接权”二分体系;广播组织者权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20X(2019)02-0055-05

DOI:10.15930/j.cnki.wtxb.2019.02.008

## Protection of Live Broadcasts of Sports Events under Copyright Law

YOU Kaiji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 Inst. of Xiamen Univ.,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Analysis of the recent infringement cases involving live broadcasts of sports events showed that different courts had made different judgments on such cases. Firstly, different judges had different opinions about the law qualitative of live broadcasts of sports events in copyright law. Secondly, the protection of live broadcasts of sports events encountered dilemma in law-application under copyright law. Due to the external coordination of copyright law with other laws and the internal coordination under the “copyright-neighboring right” dichotomy system, as well as the legal reasoning principle “similar cases should receive similar judgment”, there was a more reasonable way to protect live broadcasts of sports events by explaining and improving the rights of broadcast organizer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Copyright Law in China.

**Key words:** sports law; copyright law; live broadcast of sports event; law of the P.R.C.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copyright-neighboring right; right of broadcast organizer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体育产业蓬勃发展。其中,体育赛事运营是整个体育产业链的核心内容之一。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16年,我国体育赛事产业的市场规模约为1700亿元,预测到2020年将达到3600亿元。在“互联网+体育”时代下,随着视频网站的崛起,越来越多的观众开始通过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观看体育比赛。国内选择电脑观看体育赛事的观众达到26%,选择手机的达到19%,二者合计高于电视端的42%。与此同时,各大职业比赛的独家转播权的价格迅速蹿升。以英超联赛为例,其赛事

转播权价格由1992年的1.9亿美元上涨至2016年的51.2亿美元,25年间增长了接近26倍。就在人们对体育赛事和体育赛事节目越来越关注之际,因体育赛事节目实时转播而引发的纠纷也频频发生。2018年3月,就“新浪网诉凤凰网体育赛事转播纠纷”一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完全推翻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该二审判决再次引起了社会和业界人士的高度关注。

### 1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保护现状

通过对新近涉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侵权案件的梳理,可以发现,对事实基本相同的该类案件,我国各地不同法院却作出了“同案不同判”的结果(见表1)。关于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法律定性,有的法院将其认定为“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有的法院将

收稿日期:2018-12-15;修回日期:2018-12-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AFX018)。

作者简介:游凯杰(1987-),女,福建三明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与知识产权管理。

其认定为“录音录像制品/录像制品”,还有的法院认为体育赛事节目不能构成作品,甚至对体育赛事的录制或拍摄,因体育赛事本身不是作品,故也不能成为录像制品。相应地,关于体育赛事节目的法律适用方面,有的法院基于我国《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17 项“应

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予以保护,有的法院基于录音录像/录像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予以保护,而更多的法院在适用《著作权法》遇到瓶颈之后,是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该法第 2 条)予以保护。

表 1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典型侵权案件

案例字号	案件原被告	涉案节目	判决所适用的法律规则
(2010)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196 号	央视国际公司诉世纪龙公司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德巴女足赛”	涉案节目属于录音录像制品;基于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予以保护
(2013)浦民(三)(知)初字第 241 号	央视国际公司诉上海聚力传媒公司	2012 年伦敦奥运会开幕式	涉案节目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基于我国《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17 项“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予以保护
(2014)一中民终字第 3199 号	央视国际公司诉我爱聊公司	2012 年伦敦奥运会专题节目	不正当竞争侵权
(2014)朝民(知)初字第 40334 号	新浪互联网公司诉天盈九州公司	中超联赛	涉案体育赛事转播画面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支持原告“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依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17 项规定的其他权利予以保护
(2015)深福法知民初字第 174 号	央视国际公司诉华夏城视公司	“2014 巴西世界杯”足球比赛	涉案节目属于录像制品;不正当竞争侵权
(2015)石民(知)初字第 752 号	央视国际公司诉北京暴风公司	“2014 巴西世界杯”64 场赛事节目	尚不足以达到构成我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高度,应当认定为录像制品;侵害录像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 1057 号	央视国际公司诉上海悦体公司	“2014 巴西世界杯”赛事电视节目	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尚不足以达到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高度,不能构成作品;对体育赛事的录制或拍摄,因体育赛事本身不是作品,故也不能成为录像制品;不正当竞争侵权

## 2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保护现状分析

### 2.1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法律定性争议

对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定性,理论和实务界主要有“作品说”和“录像制品说”之争。

#### 2.1.1 作品说

“作品说”,往下细分又有“类电作品(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说”、“视听作品说”、“汇编作品说”三类。

司法实践中,部分法官和律师支持“类电作品说”。“类电作品说”认为,体育赛事节目“并非单纯对事实的报道”,“而是通过有选择地对现场各种表演、人物、场景等的拍摄,对全景、特写镜头等的选取、编辑,同时穿插非现场影像,并经主持人根据现场画面进行解说、配以字幕后形成的具有独创性的作品”;“体育赛事转播的策划导播方案类似于电影制作的剧本、镜头应用方法与电影类似、创作手段与历史纪录片型电影的创作手段存在高度类似”<sup>[1]</sup>;因此,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是一种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不少学者认同“视听作品说”。“视听作品说”认为,虽然由于传播时效性的要求,体育赛事节目的制作无法像电影作品那样复杂、精细,相应地体育赛事节目也达

不到电影作品和类电作品的独创性高度;但是,体育赛事节目所呈现的,是现场团队所拍摄的、配以现场音效、添加科技画面(随着数字传播技术发展与媒介融合演进,应用了 VR、AR 等新技术<sup>[2]</sup>)以及解说配音的连续活动画面,这种可供观赏的视听画面已经达到了一定的创作高度,符合国际上对于视听作品的要求。因此,应突破我国《著作权法》第 3 条对作品类型的限制,在具体的个案中可将体育赛事节目的画面认定为视听作品。还有学者从作品的本质出发,认为作品的本质是符号的排列组合,视听作品的本质是系列图像的排列组合,体育赛事节目属于视听作品的范畴<sup>[3]</sup>。

还有少数学者选择“汇编作品说”。“汇编作品说”认为,观众最终看到的体育赛事节目画面不是单纯的赛事现场,还穿插了赛况解说和点评、球员资料、球队历史胜负统计,甚至还会通过动画对进攻路线、进球角度或球队阵势等进行模拟演示。因此,体育赛事节目是一个经过选择、编排、剪辑、播出等环节所形成的有机整体画面。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14 条保护“选择或编排”的创造性的规定,体育赛事节目在整体定性上应属于汇编作品。此外,将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定性为汇编作品,还能保护整体节目中各个部分权利人的利益<sup>[4]</sup>。

### 2.1.2 录像制品说

目前我国大多数法院以及以王迁<sup>[5]</sup>教授为代表的学者认为,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非常有限,难以构成著作权所保护之作品,从而将其定性为录像制品。“录像制品说”认为,虽然体育赛事节目的摄制者在赛事直播过程中,需要进行不同位置的摄像、多镜头的切换并辅以回放等工作,但是所有这些工作都必须以“向公众呈现比赛实况”为基本目标,必须忠实地记录、反映体育赛事进展的客观情况。退一步说,即使体育赛事节目在机位的设置、镜头的选择、主持、解说和编导的参与等方面体现了一定的独创性,但体育赛事节目作为以直播体育比赛现场赛况为主要目的的电视节目,摄制者并非处于主导地位。特别是对于比赛进程的控制、拍摄内容的选择、解说内容的编排等方面,摄制者能够按照其意志做出的选择和表达极其有限。加之,观众对在何种时间看到何种角度拍摄的画面有较为稳定的预期,体育赛事的摄制者不可能像影视作品的导演一样,按照自己的构思对影像进行后期选择、处理和剪辑,而只能按照既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直播。因此,基于“观众对直播画面的预期和直播的常规决定了导播工作的个性化程度是有限的”<sup>[5]</sup>。鉴于此,“录像制品说”认为将体育赛事节目认定为录像制品较为合理。

## 2.2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著作权法适用困境

我国《著作权法》采用的是作者权体系的立法模式,即著作权与邻接权二分的体系结构,将达到独创性高度的作品归入著作权保护的范畴,而将达不到著作权独创性要求的表演、录制品以及广播归入邻接权保护的范畴。因此,对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法律定性不同,相应地,会导致对其进行保护的路径不同。然而,无论采取哪种保护路径,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都捉襟见肘。

### 2.2.1 以著作权进行保护的困境

若将体育赛事节目认定为作品,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10 条(著作权的权项),其中并未赋予著作权人控制网络实时转播行为这一特定权利。有的法官启用了《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17 项“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这一兜底条款来保护体育赛事节目的实况转播。虽然兜底条款是为了避免法律列举不尽从而无法应对社会飞速发展而设置的条款,但兜底条款一旦适用,实质上等同于创设一种新的权利,在客观上产生了扩大著作权保护范围的效果;因此,兜底条款的适用必须在出现“比较罕见的情形下”。而当今单向、非交互性的网络实时转播行为并非罕见情形,这时启用兜底条款,有违背“法官不能造法”、“知

识产权法定主义”之嫌。再者,仅因技术手段不同,将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的“非交互式”网络传播行为与通过有线网络进行的相同行为归入“广播权”和“其他权利”两个不同财产权范畴,既不科学也不合理。因此,“在网络转播案件中适用兜底条款一定要慎之又慎,以避免突破法律为著作权人所设定的权利范围”<sup>[6]</sup>。

### 2.2.2 以邻接权进行保护的困境

我国采用大陆法系著作权法的立法体系,立法者创立了邻接权来保护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和广播组织者的权利。然而,不论是以录像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还是广播组织者的转播权对体育赛事直播画面进行保护,都在法律适用上遇到了困境。

#### 2.2.2.1 以录像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保护的困境

我国《著作权法》第 42 条赋予了录像制作者四项权利: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目前,对体育赛事节目进行网络盗播的行为有三种:录播、点播和直播。如果网络盗播为延时录播,涉及对体育赛事节目的录制行为,可认定为侵犯复制权;如果网络盗播为观众点播,侵权人必须要事先录制然后进行交互性传播,可适用关于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法律规定<sup>[7]</sup>。但司法实践中大多数网络盗播为实时非交互性现场直播,不涉及录制也不涉及观众点播,这时《著作权法》第 42 条“鞭长莫及”。原因是,我国《著作权法》第 42 条在赋予录像制作者信息网络传播权时,并未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范围予以解释;但在该法第 10 条第 12 项明确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是以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这意味着,信息网络传播权只涉及交互式传播,不涉及非交互式传播。根据同一概念在同一部立法中须作相同解释的原则,我国《著作权法》第 42 条赋予录像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只限于交互式传播行为,对网络实时转播等非交互式转播行为并不予以规范。

#### 2.2.2.2 以广播组织者的转播权进行保护的困境

司法实践中,被告对体育赛事现场直播画面的侵权主要表现为以截取直播信号的方式,将他人正在直播的体育赛事在其控制的网络平台向公众传播。该行为类似于我国《著作权法》第 45 条第 1 项所规范的行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45 条第 1 项,广播组织对其传输节目的信号享有转播权。然而,以广播组织者的转播权对体育赛事直播画面进行保护依然存在困境。

首先,我国《著作权法》第 43 条至第 46 条将广播组织简单地规定为广播电台或电视台,该定义将其他组织者排除在了广播组织者权主体之外。而司法实

践中,涉体育赛事节目侵权案件主张权利的主体都不具有这一权利主体所必须具备的身份条件。其次,我国广播组织享有的转播权不能规范网络实时转播行为。我国《著作权法》对“广播组织权”的规定基本沿袭了《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罗马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根据《罗马公约》第 3 条(f)[41],“广播”是指供公众接收的声音或图像和声音的无线传播;根据该条(g)[40],转播是指一个广播组织对另一个广播组织的节目信号进行同步广播。可见,《罗马公约》将广播仅限制为无线传播;因此,基于广播的转播行为也被限制在了无线传播的领域。TRIPS 协定则在第 14 条第 3 款[42]规定了广播组织有权禁止未经授权以无线广播方式转播其广播信号以及以相同方式向公众传播电视广播的行为;即 TRIPS 协定也将转播电视、广播信号的行为限制在了无线传播的领域。

### 3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保护的路径选择

#### 3.1 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之否定

目前,许多法院在适用《著作权法》受阻之后,转而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来规范体育赛事节目的实况转播,认为体育赛事的举办和转播具有商业属性,因此未获相关授权的主体不得擅自转播相关比赛。在涉体育赛事节目的侵权纠纷中,原、被告均通过网络向用户提供体育赛事的观看服务,具有同业竞争关系。因此,被告的盗播行为直接损害了原告独家网络转播的市场竞争优势,侵害了这种竞争优势能为原告带来的经济利益等合法权益,同时也扰乱了体育赛事转播业的正常竞争秩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因此,体育赛事网络实时转播的盗播行为有违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也有学者认为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及其制作者分别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应该保护的权益与主体,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予以保护<sup>[8]</sup>。

然而,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存在很大弊端。其一,将架空《著作权法》,令其形同虚设。《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著作权法》规制不同的范围,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即作品),规制侵害创作、传播作品的行为,而反法第 2 条保护的是尚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规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如果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保护作品,意味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可以将《著作权法》的全部保护范围涵盖进来,令《著作权法》成为一纸空文。其二,将

造成保护不足。著作权法列举了多项人身权和财产权,属于设置了绝对权的规则;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是尚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不保护法定权利。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对体育赛事直播画面进行保护,只是一种消极的权益保护,而非积极的赋权保护。这种消极的权益保护无法满足体育产业许可市场以权利为前提的授权机制的需求,不能为体育赛事产业链的流转保驾护航。因此,只有在《著作权法》上为体育赛事组织者与体育赛事传播者配置相应的绝对权利,才能促进我国体育产业的健康、迅速地发展。

#### 3.2 以著作权进行保护之否定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很难达到大陆法系著作权法之客体——作品——的“独创性”要求。根据著作权法,作品的构成分为思想和表达两方面,著作权只保护思想的独创性表达;即,作者在创作“表达”的过程中,必须融入自己的精神、情感或人格等要素。当今在拍摄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过程中,都会有若干台摄像机分布在赛场周围,从不同的角度对正在进行的体育赛事进行拍摄。虽然摄像者会有自己不同的角度和取舍,然而摄像的主要目的是尽可能客观、准确地记录赛事活动,因此,摄像者表达自己精神、情感或人格的空间极为有限,很难达到作品的“独创性”高度。正是由于大陆法系著作权法具有较高的独创性要求,立法者才创立了邻接权来保护作品的表演、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录音/录像和广播组织发射的广播信号。既然我国采用了大陆法系“著作权—邻接权”二分的著作权立法体系,将独创性较低的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纳入邻接权保护较为合理。

再者,若将独创性较低的体育赛事直播画面认定为作品予以著作权保护,会导致著作权法中不同保护机制之间的协调问题<sup>[5]</sup>。由于独创性的判断在法律上未有精确的标准,因而难免会出现不同法官、学者对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定性各持己见的纷争局面。随着当今科学技术的发展,电视台在制作和播出节目时,也已极少纯粹地机械录制了,基本上都会使用多台摄像机、从不同角度进行镜头切换。因而,没有任何独创性的体育赛事节目几乎是不存在的。但如果跳出争论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独创性”高度的思维框架,从我国《著作权法》的整体架构和各种保护客体之间的逻辑关系考虑,会发现,若对独创性的要求降低至英美水平,对体育赛事的直播画面给予“作品”的保护,将置我国《著作权法》中的广播组织权于无用之地。英美法系国家由于没有规定“广播组织权”,将现场直播画面作为作品予以保护是顺理成章的。即使将现场直播画

面作为作品予以保护,英国《版权法》也注意不同作品之间关系的协调。例如,英国《版权法》将“录音”、“影片”和“广播”并列列为作品的客体,从而“将体育赛事的现场直播认定为‘广播’,而不构成‘录音’或‘影片’”。本文认为,基于考虑《著作权法》内部协调,我国也应将体育赛事的现场直播认定为“广播”。

### 3.3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权利保护的路径选择——完善广播组织者权

一方面基于考虑《著作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外部协调以及《著作权法》的“著作权—邻接权”二分体系下的内部协调,另一方面根据“同类案件相同处理”的法律推理原则,本文认为,通过扩张解释和完善广播组织者权来保护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不失为我国著作权法体系下的最合理选择。

我国《著作权法》第 45 条对广播组织者的转播权进行了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虽然,根据《罗马公约》和 TRIPS 协定,我国广播组织享有的转播权不能规范网络实时转播行为。但是,《罗马公约》是在 1961 年签订的;TRIPS 协定也基本是照搬其他知识产权条约。由于当时的技术所限,能够从事广播以及转播的组织只能是无线广播组织,所能采取的传播技术也只能是无线电波技术。如今,随着传播技术不断革新,有线广播、有线转播技术蓬勃发展,许多网站充当了电视台的角色,对特定节目进行实况转播;甚至,一些视频网站比传统电视台拥有更广的传播范围和更多的受众。在传统的广播技术条件下,电视台所发射的广播信号可以受到保护,而如今由于我国《著作权法》没有将广播信号的保护延伸到互联网络领域,就对视频网站实时转播行为鞭长莫及,这将不合法理。视频网站与传统电视台的播放行为并无本质区别,两种性质完全相同的行为仅仅因为实施的技术手段不同,而导致法律定性和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这将不符“技术中立”的立法原则和“同类案件相同处理”的法律推理原则。如果著作权法只规制传统电视台的盗播行为,而不规制情节更严重的视频网站的盗播行为,还违背了“举轻以明重”的法律适用原理。

因此,保护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最佳路径是对广播组织者的转播权加以完善,将网络实时转播行为纳入原有的实况转播概念中。另外,根据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广播组织权的主体只有“广播电台、电视

台”,视频网站在著作权法中尚未有合法身份。而现实中,优酷、腾讯、爱奇艺等视频网站已成为传统电视台直播体育赛事节目强劲的对手。因此,有必要将“视频网站”纳入广播组织权的主体范畴。

## 4 结语

基于考虑《著作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外部协调以及《著作权法》的“著作权—邻接权”二分体系下的内部协调,以及根据“同类案件相同处理”的法律推理原则,通过扩张解释和完善广播组织者权来保护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不失为我国著作权法体系下的最合理选择。因此,有必要将网络实时转播行为纳入原有的实况转播概念中,同时将“视频网站”纳入广播组织权的主体范畴,以邻接权中广播组织者的转播权来保护体育赛事直播画面。

## 参考文献:

- [1] 戎朝.互联网时代下的体育赛事转播保护“兼评”新浪诉凤凰网中超联赛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J].电子知识产权,2015(9):14-19.
- [2] 张惠彬,刘迪琨.如何认定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以体育赛事节目的制作为中心[J].体育科学,2018,38(6):76-83.
- [3] 卢海君.论体育赛事节目的著作权法地位[J].社会科学,2015(2):98-105.
- [4] 丛立先.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版权问题析论[J].中国版权,2015(4):9-12.
- [5] 王迁.论体育赛事现场直播画面的著作权保护——兼评“凤凰网赛事转播案”[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34(1):182-191.
- [6] 孙雷.网络转播著作权若干问题浅析[J].中国版权,2016(1):30-33.
- [7] 刘家瑞.论体育节目的国际版权保护[J].知识产权,2017(8):11-20.
- [8] 刘铁光,赵银雀.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侵权案件法律适用——基于新近案例的实证分析[J].体育科学,2018,38(1):90-95,97.
- [9] 刘晓.反思体育赛事节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EB/OL].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jM5NzU5ODEzNw=&mid=2665213374&idx=1&sn=161fef79451adf0b28ca2e65e1c72b73&chksm=bdf8cb688a8f427e7cd85a259070846f4ebd7e663a8b7d6c9854c401523580ed73812acbd349&mpshare=1&scene=1&srcid=1016VP8QXI8rr8b2qh7I0yEf&pass\_ticket=TCn1mJfdE%2BXFpdWAmrX8NgiOYkvCeSSbXW9nI5X4YsKKxrpXucxGs7%2FUEQATCJI#rd,2018/11/16.